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教办〔2017〕298号

## 转发关于开展2017年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现将广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7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桂处非发〔2017〕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广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及时开展2017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请各单位于2017年5月31日将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书面总结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我厅财务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冰 0771—5815146，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教育厅办公楼19楼1909室（邮编530021）；电子邮箱：[jyt2310@163.com](mailto:jyt2310@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

办公室

---

4. rby/r

✓

## 广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 领导小组文件

桂处非发〔2017〕2号

---

### 广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开展 2017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42号），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自治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定于2017年5月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工作

2016年以来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有所遏制，但案件总量仍处于历史高位，风险隐患大量积聚，维稳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防控非法集资风险的严峻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具体工作要求上来，把防控非法集资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发挥行业部门优势，充分利用好每年度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这一品牌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精心组织，及时部署，有效扩大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金融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二、突出重点，提高宣传教育工作实效

**(一) 抓住宣传重点。**一要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宣传。着重加强投资理财、网络借贷平台、私募基金、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民办教育等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同时根据各地实际对以虚拟货币、消费返利、养老服务的名义非法集资行为予以重点提示。二要针对重点人群做好宣传，特别是要加强对老年人、农民等易受侵害群体的宣传。三要针对重点地区加强宣传，根据辖内实际，重点在农村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非法集资高发易发地区加大宣传力度。

**(二) 拓宽宣传渠道。**在加大传统媒体宣传力度的同时，要善于运用新兴媒体交互、即时、快捷的传播优势，拓展网络、微

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阵地；要充实和扩展宣传队伍，充分利用专家、学者、网络员、驻村组干部等群体，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渠道，确保宣传教育全覆盖。

**（三）创新宣传形式。**要认真总结非法集资行为的基本特征及惯用手法，深入解读有关政策精神，采用以案说法、政策解读、宣传片、公益广告、歌舞、戏曲、微电影等多种形式，运用通俗、生动、形象、亲切、易懂的群众语言，向社会公众阐明非法集资的特征及危害性，提高社会公众识别非法集资的能力和水平。

**（四）提升宣传效果。**要切实加大风险警示教育，着力宣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增强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意识，避免产生“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道德风险。

### 三、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日常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在已有的良好工作基础上，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宣传教育长效工作机制。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发挥各自优势，指导、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宣传。各地要切实推动落实各职能部门，推广有关经验做法，实现辖内宣传教育资源有效整合，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扩大宣传月活动社会效果，同时强化日常宣传、持续宣传，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辖区2017年度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或宣传教育月工作方案，统筹部署

本辖区宣传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本系统、本行业特点，积极部署，动员本系统、本行业全力配合、积极参与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二)为切实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自治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宣传月活动进展情况，结合2017年度综治考评工作适时开展督查、暗访。

(三)在工作中，各市、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做好材料归档。在宣传活动实践中有好的做法和经验、发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推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可随时向自治区处非办联系报送相关材料，自治区处非办将通过简报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印发，互通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

(四)请各市、各成员单位于2017年6月15日前将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书面报送至自治区处非办(自治区金融办)，联系人：陈海古，联系电话：0771—2805091，联系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广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4月21日

---

广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印发

---